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触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点触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披露修改并披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的规定如下：

“（一）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离职情形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注销：①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②主动辞职；③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④非激励对象过错被辞退。

…”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股权激励对象周锦在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关系。该情况符合上述回购条款中“（2）”的内容。因此周锦所获授予的全部10,000股票需要全部回购注销。

点触科技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

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点触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9月19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点触科技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规定：“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

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00元/股。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0.00元人民币现金。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24.00元/股-5.00元/股=19.00元/股，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00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股票数量（股）	经派息调整后每股价格（元/股）	回购注销股数（股）	回购金额（元）
1	周锦	10,000	19.00	10,000	190,0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90,000.00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62,708,634.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1,754,368.42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28,835,932.71元。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90,000.00元，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小，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点触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事项，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公司此次回购对象于股权激励期间内与公司协商达成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已经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回购对象人员已签署《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协议》，对股份回购的数量、金额和价款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点触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